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

115 學年度校級、院級各項會議委員選舉當選名單 公告 (115.7.8)

*說明：[公告新增院課程校外專家學者名單，並更正院務會議代表及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。](#)
*各委員名單如下：

	名 稱	人數	當選名單/（候補名單）	備 註
1	院務會議教師代表	11 人	張玉芳、劉鳳芯、李筱涵、廖瑩芝、林華源、黃東陽、蔡宗憲、陳建源、陳宥廷、宋慧筠、鄭朱雀	每系所至少 1 人，助理教授與講師合計至少 2 人、教授與副教授合計至少 8 人。 漏列 1 名委員，爰新增鄭朱雀老師為當選委員。
1-1	院務會議助教代表	1 人	陳筱雯	
1-2	院務會議職員工代表	1 人	吳佳芸	
1-3	院務會議學生代表	2 人	賴維均（大學部代表）、莊秉諺（研究生代表）	由系學會會長（或總幹事）互選 1 人；所學會會長互選 1 人
2	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	6 人	林仁昱、宋慧筠、解昆樺、朱惠足、黃東陽、李君山 【候補委員：蘇小鳳、羅秀美】	每系所至少 1 人，至多 3 人。 任期 1 年，得連任 1 次。
3	院課程委員會委員	8 人	張玉芳、廖瑩芝、強勇傑、黃純怡、陳建源、黃東陽、蔡宗憲、鄭琨鴻	每系 2 人、所 1 人。 第一高票者同時為 ⑬校課程委員會委員。
3-1	院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	2 人	吳晏丞（大學部代表，與賴維均同票，經抽籤由吳晏丞當選）、卯名軒（研究生代表，與莊秉諺同票，經抽籤由卯名軒當選）	大學部代表 1 人，由各系學會推派 1 人互選；研究生代表 1 人，由各所（學會）推派 1 人互選。
3-2	院課程委員會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及校友代表	2 人	徐志平教授（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名譽教授） 李麗秋教授（逢甲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）	
4	校務會議教師代表	7 人	解昆樺（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）、陳國偉、黃東陽、劉鳳芯、鄭琨鴻、侯嘉星、楊馨瑜 【候補委員：林仁昱、施以明、蔡宗憲、蘇小鳳】	每系所至少 1 人。 候補委員各系所 1 人。 副教授以上至少 5 人。 第一高票者同時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。
5	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	2 人	吳政憲、林仁昱 【候補委員：朱惠足、鄭琨鴻】	同系所以 1 人為限。 任一性別各候補 1 人。
6	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委員	1 人	吳政憲	
7	校研究發展會議委員	2 人	高嘉勵（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，與侯嘉星、解昆樺等 2 人同票，經抽籤當選），侯嘉星（與高嘉勵、解昆樺等 2 人同票，經抽籤由侯嘉星當選）	第一高票者同時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。 任期 1 年，得連任 1 次。
8	校學生事務會議代表	1 人	強勇傑	
9	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	2 人	強勇傑、楊馨瑜 【候補委員：丘彥遂、周幸君】	不得兼任 ⑩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。 正取及候補任一性別各 1 人。 因正取及候補委員任一性別均需 1 人，爰原丘彥遂老師改列候補委員，楊馨瑜老師改列正取委員，另女性候補委員改由周幸君老師擔任。
10	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	1 人	侯嘉星（與何泰鈞、蔡宗憲等 3 人同票，經抽籤由侯嘉星當選）	不得兼任 ⑨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 任期 1 年，得連任 1 次。
11	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委員	1 人	強勇傑	
12	校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委員	1 人	趙欣怡	
13	校課程委員會委員	1 人	廖瑩芝	為 ③院課程委員會委員第一高票者。 因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爰由第二高票候補。
14	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教師代表	1 人	丘彥遂	
14-1	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員工代表	1 人	余昌燁（與林孟賢同票，經抽籤由余昌燁當選）	
15	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委員	1 人	解昆樺	
16	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	1 人	廖瑩芝	

